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LD&D Australia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LD&D Australia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於區域分銷，並授予本公司於區域分銷產品之獨家權。

由於 LD&D Australia 為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聯繫人，而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為 VAP 之主要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而 VAP 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LD&D Australi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按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b)及 14A.34 條，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每年預期將支付之價格總額之各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1%但低於 5%。因此，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規定，除於特殊情況下合約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年外，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不得超過三年。因此，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分銷協議需須較長之協議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此期限乃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LD&D Australia 訂立分銷協議，據此，LD&D Australia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於區域分銷，並授予本公司於區域分銷產品之獨家權。

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

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LD&D Australia 作為製造商及本公司作為分銷商
- 服務及分銷 : LD&D Australia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於區域分銷，並授予本公司於區域分銷產品的獨家權。
- 條款 : 除非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 價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將支付予 LD&D Australia 之價格估計分別為約 7,200,000 澳元（約 51,900,000 港元）、約 8,700,000 澳元（約 62,700,000 港元）、約 10,100,000 澳元（約 72,800,000 港元）、約 10,900,000 澳元（約 78,500,000 港元）及約 11,800,000 澳元（約 85,000,000 港元）。

價格乃由本公司及 LD&D Australia 參考 LD&D Australia 向其他分銷商銷售相同產品之分銷價而釐定。價格須自商業發票或提單日期之月底起計 30 天內支付。分銷協議之所有條款乃本公司及 LD&D Australia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價格屬公平合理。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之利益

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交易能增加本公司之營運收益及長遠來說對本公司之盈利具正面影響，以及鞏固及加強其於區域之現有冷凍奶製品組合，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之各訂約方之關係

由於 LD&D Australia 為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聯繫人，而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為 VAP 之主要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而 VAP 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LD&D Australi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按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全年上限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全年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各年應付之價格而釐定，預期分別不超過約 7,200,000 澳元（約 51,900,000 港元）、8,700,000 澳元（約 62,700,000 港元）、約 10,100,000 澳元（約 72,800,000 港元）、約 10,900,000 澳元（約 78,500,000 港元）及 11,800,000 澳元（約 85,000,000 港元）。

於估算全年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區域之奶類及果汁飲品之銷售增長趨勢；(ii) 近年 LD&D Australia 於區域及其他鄰近地區之銷售增幅及受歡迎度之增長；(iii) 本集團銷售團隊之銷售能力及銷售網絡；及(iv) 港元及澳元之估計匯率變動。

根據全年上限，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每年預期將支付之價格總額之各項適用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b)及 14A.34 條，交易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規定，除在特殊情況下，合約年期因交易性質所限而必須超過三年外，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不得超過三年。因此，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分銷協議為何須較長之協議期限，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此期限乃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

在確認分銷協議期限需超過三年時，寶橋融資依賴本公司於本節「交易之利益」中所述之意見。寶橋融資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本公司為訂立分銷協議，須預先承擔重大之資本投資金額，且於分銷協議期間持續作此承擔。因此，倘分銷協議之年期不夠長，本集團所作任何資本投資之回報或許減低。另一方面，寶橋融資亦已審閱分銷協議中有關（其中包括）該產品擁有權之條款，及 LD&D Australia 及本公司之權利及責任，並無發現任何因合約年期超過三年而對本公司構成不利之條款。鑑於上述因素，寶橋融資贊同本公司的意見，為建立具有約束力之合約關係，而確保較長年期的合約，屬商業上可取之舉，以及五年的合約期限可平衡交易預期會產生之業務風險及回報。

在考慮性質與分銷協議類似之協議具此期限是否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時，寶橋融資已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過去十年訂立之兩份分銷協議。兩份協議之合約期限均超過三年，及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擔任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之香港分銷商。寶橋融資亦知悉，兩

份分銷協議包含與分銷協議相類似之條款。此外，寶橋融資已審閱若干涉及就分銷品牌或商標產品授予獨家經銷權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寶橋融資挑選可資比較交易時，乃基於有關交易之其中一訂約方為在聯交所上市之飲料公司，而有關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作出公告。寶橋融資知悉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由一年（每年續期）至四十三年半不等。因此，於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中分銷協議之期限屬較短。

經考慮(i)具有約束力之合約關係使本公司能產生更高營運收入，並長遠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ii) 預期交易鞏固及加強本公司於區域之現有冷凍奶品產品組合，而有關利益會持續三年以上；(iii)分銷協議如取任何較短年期將會減低本集團所作任何資本投資之回報；(iv)本公司過往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條款及期限之分銷協議；及(v)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範圍由一年（每年續期）至四十三年半不等，寶橋融資認為確保分銷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商業上可取之舉，並確認與此同類之協議具此期限乃合乎業內之一般處理方法。

本集團及 LD&D AUSTRALIA 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LD&D Australia 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鮮奶、奶製品及果汁飲品。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全年上限」 | 指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各年進行交易而應付之金額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分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LD&D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其中 LD&D Australia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於區域分銷，並授予本公司於區域分銷產品之獨家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就分銷協議之年期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LD&D Australia」 | 指 | LD&D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聯繫人，而 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為 VAP 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之涵義； |
| 「價格」 | 指 | LD&D Australia 根據分銷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之價格； |
| 「產品」 | 指 | LD&D Australia 製造並根據分銷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奶類及果汁飲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區域」 | 指 | 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之地域範圍； |
| 「交易」 | 指 | 根據分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VAP」 | 指 | 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指明，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 澳元兌7.204 港元之匯率折算。百分比及以百萬計之數字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黎信彥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